

附件：

湟中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留部分及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984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76 号）、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湟中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计划>的批复》（湟政〔2022〕67 号）、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西堡镇生态奶牛养殖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批复》（湟政〔2022〕101 号），湟中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的预留部分及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一、202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留 5827.34 万元：

- 1、安排西堡镇生态奶牛养殖项目资金 1793.75 万元；
- 2、安排湟中区共和镇北村村庄道路巩固提升及护坡建设项目资金 259.73 万元；
- 3、安排湟中区鲁沙尔镇阳坡村手工艺加工作坊建设项目资金 34.14 万元；

4、安排湟中区群加乡来路村羊肚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075.15 万元；

5、安排湟中区群加乡“云上群加”生态乡村旅游项目（含上、下圈试点村）资金 1079.57 万元；

6、安排湟中区群加乡梅花鹿养殖项目资金 150 万元；

7、安排湟中区上新庄镇牛羊肉屠宰加工基地项目资金 905 万元；

8、安排湟中区拦隆口镇拦一村红色旅游产业项目资金 530.00 万元。

二、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留 494.46 万元：

安排湟中区鲁沙尔镇阳坡村手工艺加工作坊建设项目资金 494.46 万元。

三、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25 万元：

1、安排湟中区共和镇北村村庄道路巩固提升及护坡建设项目资金 400 万元；

2、安排湟中区上新庄镇牛羊肉屠宰加工基地项目资金 295 万元；

3、安排项目管理费 130 万元。